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号

海安大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7）号

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9）号

海安舜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0）号

海安旺阳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1）号

海安县曹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2）号

海安县邓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6）号

海安县沿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9）号

江苏邦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0）号

江苏彪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2）号

江苏才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3）号

江苏诚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5）号

江苏楚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7）号

江苏达闻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30）号

江苏高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33）号

江苏广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35）号

江苏贵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39）号

江苏禾星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42）号

江苏建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43）号

江苏金普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48）号

江苏凯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57）号

江苏敏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64）号

江苏三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67）号

江苏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72）号

江苏特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87）号

江苏庄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88）号

江苏邝弘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89）号

江苏婷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90）号

江苏骁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95）号

南通曌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96）号

南通奥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98）号

南通百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号

南通驰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号

南通丰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号

南通皋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21）号

南通恒尔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22）号

南通恒久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23）号

南通恒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24）号

南通红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27）号

南通华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30）号

南通辉林建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31）号

南通会海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32）号

南通汇洲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33）号

南通嘉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35）号

南通洁尔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38）号

南通锦垛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41）号

南通巨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44）号

南通开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45）号

南通康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47）号

南通李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48）号

南通林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49）号

南通绿先生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50）号

南通盟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55）号

南通戚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56）号

南通乾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61）号

南通锐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62）号

南通锐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68）号

南通市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69）号

南通市昌航钢结构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71）号

南通市帝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76）号

南通市久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78）号

南通市铭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80）号

南通市森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81）号

南通市苏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82）号

南通顺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94）号

南通文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195）号

南通锡惠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01）号

南通旭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03）号

南通学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04）号

南通尧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06）号

南通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10）号

南通中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14）号

南通梓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17）号

南通曜赫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建造师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22）号

南通鑫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建（建管）改字（2023）年（224）号

南通鑫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 88826149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9日